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》

附件一、企业声明函格式

注：如投标人符合下列声明函内容，投标文件目录中注明相关声明函页码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浦口区住房保障和房产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物业承接查验标准化评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物业承接查验标准化评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市浦口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8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8.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市浦口区物业管理行业协会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1 日